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宜君县火化设施建设项目 (二标段) (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JXZB2026-022.1B1

宜君县殡葬服务中心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宜君县殡葬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宜君县火化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XZB2026-022.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宜君县火化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宜君县火化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采购智能彩体平板火化炉1套，烟道及尾气处理设备1套。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宜君县火化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表：法人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声明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声明书：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信用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

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君县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宜君县宜阳街道黑家河村

邮编：727200

联系人：吴主任

联系电话：18009195055

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

邮编：710061

联系人：田凯

联系电话：029-85495286转8009

采购监督机构：宜君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蔡富春

联系电话：0919-59960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p>缴交方式：否</p> <p>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p>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结算时以项目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八里村支行 账号：61050172370000000288 转账附言：JXZB2026-022.1B1代理服务费 注：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请将转账凭证、单位开票信息、发票收件人地址信息发至3363927373@qq.com，如有疑问，可致电029-85495286 转 8009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宜君县殡葬服务中心和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宜君县殡葬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宜君县殡葬服务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嘉翔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整改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最后验收。若接到整改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宜君县火化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全部内容。10) 履约验收标准：产品性能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所有产品能够正常使用，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田凯

联系电话：029-85495286转8009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宜君县火化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采购智能彩体平板火化炉1套，烟道及尾气处理设备1套。详见采购文件。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500000	1. 0 0	500,000 .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500000	1. 0 0	500,000 .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500000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采购清单</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品目名称</th><th>标的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head><tbody><tr><td>1</td><td>火化设备</td><td>智能彩体平板火化炉</td><td>套</td><td>1</td></tr></tbody></table> <p>二、技术要求</p> <p>1、智能彩体平板火化炉（核心产品）</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指标项</th><th>主要技术指标及相关参数</th></tr></thead><tbody><tr><td></td><td>目</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火化设备	智能彩体平板火化炉	套	1	序号	指标项	主要技术指标及相关参数		目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火化设备	智能彩体平板火化炉	套	1														
序号	指标项	主要技术指标及相关参数																
	目																	

1	设备主 体系统	<p>1.炉体外形最大尺寸(±10%)：长3500mm×宽2300mm×高3200mm。</p> <p>2.采用新式彩体高温喷涂工艺。</p> <p>3.炉体骨架制作要求：炉体骨架采用不小于50×50mm，厚4mm角钢制作。</p> <p>4.炉体表面的温度：要求在连续使用状态下，炉体表面温度低于40℃,观察孔手柄温度低于60℃。</p>
2	炉门升 降系统	<p>1.采用链条链轮传动结构，运行平稳，噪音低，架体稳固，提升行程准确,连续启闭无故障。要求具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轻松启闭炉门。应确保纸棺、木棺能正常进出、火化。</p> <p>2.炉门制作要求：炉门：双层炉门设计，由不锈钢装饰外炉门和耐火内炉门组成，内炉门具有耐高温特性，内炉门框架采用不小于3mm厚不锈钢制作。</p> <p>3.▲炉门内衬用含锆陶瓷纤维毯制品保温隔热。体积密度不低于128kg/m³，加热永久线变化[1350℃×24h]在±5%以内，在1000℃热面温度下，导热系数不高于0.20W/(m•K)，在800℃热面温度下，导热系数不高于0.15W/(m•K)，在400℃热面温度下，导热系数不高于0.10W/(m•K)，横向和纵向抗拉强度均不低于200Kpa，渣球率(颗粒直径大于0.212mm)低于15%。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锆陶瓷纤维毯制品带CMA标识的检验报告。</p>
3	预备门 系统	<p>1.预备门是尺寸根据实际标准及产品最优性能综合设定。</p> <p>2.预备门采用电梯门，电梯门控制系统控制，噪音低，能耗低，运行平稳可靠，具有应急手动装置。</p> <p>3.预备门上方设置LED显示屏，根据火化机的工作状态显示工作、停炉、故障信息。</p>
4	炉膛系 统	<p>1.炉膛工作压力要求：-5~-30Pa。</p> <p>2.主炉膛工作温度：≥850℃。</p> <p>3.炉体主炉膛尺寸及要求：主燃室的宽度应不小于700mm，高度应不小于650mm。</p> <p>4.炉膛性能技术要求：</p> <p>(1)▲炉膛由主燃室和二燃室组成。主燃室炉壁采用磷酸盐耐磨砖，含铝量(Al₂O₃)不低于50%，含铁量(Fe₂O₃)不高于5%，含钙量(CaO)不高于1%，体积密度[1000℃×3h]不低于2g/cm³,耐压强度[1000℃×3h]不低于50MPa，荷重软化温度[0.2MPa×4%]不低于1350℃,线变化率[1300℃×2h]在±0.5%以内，耐火度高达1750℃,显气孔率[1000℃×3h]不超过20%，抗热震性[1100℃×水冷]不低于5次。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磷酸盐耐磨砖带CMA标识的检验报告。</p> <p>(2)▲燃烧室砌缝处应采用耐火水泥填充缝隙，耐火水泥Al</p>

2O3含量不低于50%，SiO2含量不低于5%，Fe2O3 含量不高于2%，2小时内可实现初凝，3小时内可实现终凝，耐火度不低于1350℃,在6小时后耐压强度可达到15MPa，抗折强度达到3MPa；在24小时后耐压强度可达到35MPa，抗折强度达到5MPa；在72小时后耐压强度可达45MPa，抗折强度达到6MPa。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耐火水泥带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

(3) 主燃室拱顶应采用耐火浇注料一次性浇筑成型拱形砖，耐火浇注料的Al2O3+SiC含量不低于80%，体积密度[1000℃×3h，埋碳]不低于2g/cm³，耐火度不低于1700℃，荷重软化温度[0.2MPa×4%]不低于 1350℃，耐压强度[1000℃×3h，埋碳]不低于50Mpa，线变化率[1500℃×3h，埋碳]在±3%以内，抗热震性[1100℃×水冷]次数不低于5次。

(4) ▲炉体保温隔热材料采用硅酸铝纤维棉制品，Al2O3含量不低于30%，SiO2+Al2O3含量不低于90%，体积密度不低于128kg/m³，加热永久线变化[1200℃×24h]在±5%以内，在1000℃热面温度下，导热系数不高于0.20W/(m·K)，在800℃热面温度下，导热系数不高于0.15W/(m·K)，在400℃热面温度下，导热系数不高于0.10W/(m·K)，横向和纵向抗拉强度均不低于200Kpa，渣球率（颗粒直径大于0.212mm）低于 15%。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硅酸铝纤维棉制品带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

(5) ▲燃烧器部位应采用炉膛特种异形耐火砖，Al2O3含量不低于80%，Fe2O3含量不高于1%，体积密度不低于1g/cm³，常温耐压强度不低于10MPa，荷重软化温度[0.05MPa×0.6%]不低于1500℃，加热永久线变化[1500℃×3h]在±0.5%以内，耐火度高达1750℃，真气孔率不得高于70%，抗热震性[1000℃×空气自然冷]次数不低于5次。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炉膛特种异形耐火砖带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

(7) 二燃室采用粘土耐火砖，耐火度不低于1350℃。

(8) 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3mm，主炉膛灰缝不大于2.8mm，横平竖直、泥浆饱满、砌体平面直线度不大于3/1000，垂直度不大于3/1000。

(9) 结构砌筑工艺要求：

①耐火层：特级粘土耐火砖。

②隔热层：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棉制品。

③保温层：炉体两侧及炉顶用保温砖和耐火泥砌筑外加一层保温材料隔热。

(10) 炉膛热风配制风阀，密封性能好，不漏气，启闭灵活。



		<p>(11) 炉膛左右两侧助燃风管及预热器使用优质钢管制作。</p> <p>▲投标人需提供助燃风管及预热器连接示意图。</p> <p>(12) 炉用热电偶要求：采用相对应温度的高温陶瓷热电偶，要求数据采集精度高，反应灵敏，运行稳定，安装合理。</p> <p>(13) 密闭性：火化设备（火化炉、冷却室、鼓风机装置、引风装置、闸板装置、烟道等）在正常运行工作中及停机后不许出现烟气溢出，倒烟、回烟、异味现象。</p>
5	遗体输送系统	<p>(14) 烟道高度不低于15米。</p> <p>1.采用双向式履带车进尸系统，规格：L×W×H=3700×735×750mm(±5%)。</p> <p>2.履带车链板呈凸形，焚烧带纸棺时不会发生卡滞现象，支架两侧须用不锈钢包装，尺寸与炉体外形尺寸配套。</p> <p>3.不锈钢履带要求：履带连成整体，运行时无卡滞，噪音小，运行平稳，故障率低。</p> <p>4.控制电缆采用特制柔性排缆，防止往返运动时断裂。有避免发生机械部件与遗体、遗体包装物等缠绕、卡顿等故障的措施。</p>
6	燃烧系统	<p>1.0-10#轻柴油、天然气</p> <p>2.单具火化时间≤50分钟，连续火化时间≤35分钟/具。</p> <p>3.火化油耗要求：单具火化油耗≤12公斤，连续火化油耗≤8公斤/具。</p> <p>4.火化气耗要求：单具火化气耗≤50m³/具，连续火化气耗≤35m³/具</p> <p>5.主燃烧器能自动调整角度，钢度强，雾化效果好，风油（气）配比合理。</p> <p>6.主燃烧器必须有大小火控制装置。</p> <p>7.点火必须采用燃烧器点火形式，操作安全可靠。</p> <p>8.主燃烧器具有不锈钢挡板保护装置，保证燃烧器的使用效果。</p>
7	供油系统	<p>1.每炉配备一只油量表、滤油器,在油量表前端加一个可调固定不锈钢截流阀，油管采用真空无缝管。</p> <p>2.供油管道配备电动与手动双油路控制，保证紧急情况下的运行稳定性，管路接头采用优质不锈钢活接、直接、内接。</p> <p>3.供油管道应排列整齐，横平竖直，接口密封不漏油。</p>
8	供氧及尾气排放系统	<p>1.鼓风机采用7.5KW的高压风机。</p> <p>2.应急引风机采用7.5KW的引风机。排烟管道采用文丘里排烟方式。</p> <p>3.安装底座安装水平，无震动，底座应加有优质防振垫，风机有消音装置。</p> <p>4.供风系统要求：风量控制精准，风阀指向正确，密封严密，在关闭状态下保证不漏风。炉体布局风管应排列整齐、平顺、有固定点、不漏风、油漆颜色一致。</p>

9	电器控制	<p>1.控制系统采用PLC可编程逻辑控制，配合触摸屏人机界面制系统，人机界面尺寸不小于10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画面模拟遗体输送系统、炉门、骨灰冷却系统运行及各部分等工作时的运行状态，具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部位显示，设置操作权限，以防非工作人员操作。触摸屏嵌入式安装于墙体内部。</p> <p>2.人机界面上应有火化机设备运行，设备的各种控制功能按钮，引风机频率可通过触摸屏进行调节工作时的各部分运行状态，各种参数（炉膛温度、炉膛负压、二燃室温度、布袋温度、电机频率等），布袋超温报警、故障报警、故障部位等都应在显示屏及时显示。操作系统可与尾气处理系统联控，各控制显示画面须有多层面显示功能。</p> <p>3.所有设备电线须选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导体材料应为铜导体。</p> <p>4.单独设置控制配电柜，所有电气元件（除人机界面等必要设备操作器件）需在控制柜内部进行布置不得直接布置在火化炉体内部。5.电气控制柜安装位置应满足电气设备防热、维修方便要求。</p>
10	预热系统	<p>预热器须采用耐高温钢管制作，焊接工艺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先进、工艺精良。预热器工作温度不低于300℃。保证设备在每天正常使用情况下，预热器使用寿命5年以上。</p>
11	设备使用寿命	<p>保证设备在每天正常使用情况下,使用寿命大于10年。</p>
12	使用性能	<p>(1) 燃油式火化机的主燃室温度、再燃室温度、主燃室压力和耗油量应安装检测控制仪表，其检测控制精度均不得低于1.5级。</p> <p>(2) 炉体外结构表面温升应不大于30℃,炉门和观察孔局部温升应不大于60℃。</p> <p>(3) 火化机的引风机、鼓风机的噪声强度均应<90dB(A)。</p> <p>(4) 在任何运行状况下，火化机主燃室和再燃室内均应保持负压，以防止烟气外溢。</p> <p>(5) 正常运行100h或正常火化遗体200具后，耐火表面应无剥落、裂缝、孔洞和网状裂纹。</p>
13	安全要求	<p>(1) 主燃室和再燃室温度、压力应有超限保护和防爆装置。</p> <p>(2) 供电系统及各主回路应有自动负荷保护开关。电机等负载应有过载保护。</p> <p>(3) 燃烧器应设有安全保护装置，点火时，安全点火时间为5~7s，如点火失败，安全保护装置能自动切断燃料供应。</p> <p>(4) 风机进风口应设防护网。</p>

14	远程在线诊断操作系统	▲设备应配备远程在线诊断，当出现故障时，可显示报警信息，应根据报警信息提供解决方案，若软件类，应能在线修复；若硬件类，应能指导远程操作。还能实现远程控制前厅操作系统，实现远程火化。投标人需提供远程在线诊断操作系统界面图片
----	------------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1) 采购火化机应当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智能彩体平板火化炉，为油气两用；保证设备在每天正常使用情况下，使用寿命10年以上。

标的名称：500000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采购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品目名称</th> <th>标的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td> <td>烟道及尾气处理设备</td> <td>套</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二、技术要求</p> <p>1.烟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配置</th> <th>技术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烟道构造</td> <td>烟道应由基础硬化层、挡土层、防水层、保温层、耐火层组成。</td> </tr> <tr> <td>2</td> <td>烟道内截面</td> <td>成型的防水烟道内截面积不低于680×680mm</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	烟道及尾气处理设备	套	1	序号	配置	技术要求	1	烟道构造	烟道应由基础硬化层、挡土层、防水层、保温层、耐火层组成。	2	烟道内截面	成型的防水烟道内截面积不低于680×680mm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	烟道及尾气处理设备	套	1																	
序号	配置	技术要求																			
1	烟道构造	烟道应由基础硬化层、挡土层、防水层、保温层、耐火层组成。																			
2	烟道内截面	成型的防水烟道内截面积不低于680×680mm																			

3	硬化层	基础硬化层采用砂石混凝土夯实填平
4	挡土层	挡土层应采用红砖砌筑，防止泥沙倒灌到烟道导致烟道无法砌筑
5	防水层	防水层采用3mm不锈钢板焊接而成，需做到无渗透。
6	耐火层	耐火层应采用耐高温、耐腐蚀的特级粘土砖砌筑
7	保温层	保温层应采用硅酸铝纤维棉保温隔热

2.尾气处理设备（核心产品）

序号	产品技术项目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1	设备组成	火星拦截器—高效风冷热交换系统—旋风除尘反应系统--脱硫脱酸脱脂系统—布袋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器—引风系统—烟囱。	结构紧凑、外形美观、使用操作方便，无二次污染，实用性强等特点。
2	安装后效果	<p>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排放无黑烟，达到林格曼黑度≤1级。</p> <p>二噁英：二噁英的排放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颗粒：殡仪馆周边无青烟现象，尾气排放无漂浮物。</p> <p>气味：火化车间周围空气中没有火化遗体的异味。</p> <p>火化量：设备安装后的单台连续火化量达≥10具。</p> <p>匹配：尾气设备与火化机无缝对接，实现双排两便。</p> <p>负压：系统运行必须满足火化机炉膛负压要求。</p>	尾气处理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GB13801-2015标准。
3	火星拦截器	<p>1、材料要求：火星拦截器采用≥3mm厚耐高温、耐腐蚀的不锈钢材质。</p> <p>2、制造要求：拦截网采用不锈钢丝制作，间距≤1cm。</p>	烟气中的火星拦截率≥99%

4	高效风冷热交换系统	<p>系统组成：高效风冷热交换系统。</p> <p>急冷器尺寸：$\geq L1600 \times W900 \times H3200$mm。急冷器材质：外表采用$\delta \geq 3$mm 优质不锈钢板焊接而成。</p> <p>冷却风管材质：不锈钢无缝管，壁厚2mm。</p> <p>冷却风管尺寸：$\geq \phi 57 \times L2000$mm。</p> <p>总长：$\geq 148$m。</p> <p>急冷器风机功率：$\geq 0.55$KW，2台</p> <p>冷却温度：2 秒内降至 200℃ 以下。</p>	<p>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激光切割工艺，冷却温度随手可控出口烟气≤ 200℃,确保散热快，耐高温、耐腐蚀。10年以上不被气体腐蚀穿透。</p> <p>。表面温度适应手感，为方便使用冷风底部专门设置清灰口和检修门</p>
5	旋风除尘反应系统	<p>规格：1650×650×3800mm($\pm 5\%$)</p> <p>材质：主材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厚度3.0mm(± 0.1)</p>	<p>双旋风除尘器由箱体、机芯、沉降室、灰斗、卸灰阀等组成</p>
6	高效脱酸脱硫脱脂装置	<p>系统组成：由烟气脱酸装置，碱性物质配送装置，双流体喷雾装置等组成。</p> <p>脱酸塔材料：由$\delta \geq 3$mm 优质不锈钢板制作而成。</p> <p>碱辅料存量：≥ 10kg</p> <p>碳辅料输送：自动输送</p> <p>运行表面温度：略高于室内温度。</p> <p>腐蚀年限：内表经防腐处理≥ 6 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p>	<p>(1) 脱硫脱酸脱硝系统外装饰采用不锈钢制作，规格：$L \times W \times H = 680 \times 500 \times 780$mm($\pm 5\%$)。</p> <p>(2) 脱硫脱酸脱硝系统采用低位安装，充分雾化，高位输送方式脱除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有害物质。</p>

1



7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p>材质：国标优质不锈钢。</p> <p>组成部分：由机体、箱体部份组成。</p> <p>外形尺寸：≥L750×W750×H1700mm采用蜂窝活性炭</p> <p>吸附烟气中大量有害酸性物质及经高温分解的二噁英类物质，二噁英去除率达98%，使其排放质量浓度≤0.5ngTEQ/m³净化后排放。</p>	<p>▲蜂窝活性炭体积密度≥0.25g/cm³，碘吸附值≥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50%，着火点≥300℃，水分≤10%，比表面积≥800m²/g，动态苯吸附率≥35%，静态苯吸附率≥40%；正面抗压强度不低于0.6MPa，侧面抗压强度不低于0.3Mpa。提供部分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CMA 标识检验报告。</p>
8	布袋除 尘器	<p>1、布袋除尘器的结构组成：须由箱体、支架、检修平台、滤袋龙骨、滤袋、导流板、收尘室、全干法脉冲自动清灰装置、清灰程序控制、废气进出口采用气动阀门自动控制。</p> <p>2、材料要求：布袋除尘器箱体采用≥3mm 厚耐高温、耐腐蚀的不锈钢材质。箱体规格：≥长 2270×宽 2000 ×高 5000mm</p> <p>3、尾气通过滤袋的速度：1m/s</p> <p>4、滤袋的材质和性能：滤袋在连续工作 200℃情况下，静态除尘效率≥ 99.5% ，动态除尘效率≥99.9%。</p> <p>5、布袋除尘器采用全干法脉冲自动清灰系统，供气量充足，压力达到技术要求，自动清除粘附在滤袋上的粉尘。</p> <p>6、滤袋对各种污染物的去除效果：符合 GB13801-2015 国家排放标准。</p> <p>7、布袋除尘器设计有防结露系统，防止因滤袋结露影响火化机正常使用。</p> <p>8、附属配置要求：螺杆空压</p>	<p>系统组成：脉冲布袋除尘器由上箱体、支架、风室、安全护栏、检修人孔，龙骨、覆膜高温滤袋、收尘器、电磁脉冲、清灰装置、清灰程控箱组成。设计制造标准：GB/T6719-2009《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焊接工艺要求：选择合理焊接工序，有效控制焊接变形。各构件应校正后方可施焊，不得随意移动垫铁和支撑，以便影响构件刚性和垂直偏差。备焊接头按GB985《手工电弧焊焊接基本形式与尺寸》标准执行。</p> <p>防护配套设施：楼梯，护栏的焊接接头确保焊接牢固，以保后续安全使用。防护设施喷漆，先用砂布去除锈蚀，喷涂红防锈油漆，底漆干后，喷涂彩兰或银灰面漆至光亮平整。</p>

		机、储气罐（符合简单压力容器标准）、干燥机、高精度过滤器等。 9、布袋除尘器需设计有检修孔，随时可以打开检修门查看布袋除尘器箱体内使用情况。 10、本系统后段使用布袋除尘器，捕捉细微烟尘与黑烟等成份。布袋表面能为吸附载体，以保证较长的停留时间。配备不少于 100 条除尘布袋，规格 $\geq L1500 \times \phi 120\text{mm}$ ，过滤面积 $\geq 100\text{m}^2$ 。	
9	变频引风机	功率： $\geq 18.5\text{KW}$ 空炉负压： $\geq -300\text{Pa}$ 以上	变频器控制调节负压，灵敏度高，运转平稳，有减震装置和清灰门。
10	排放系统	高度： $\geq 15\text{米}$ 材质： $\delta \geq 3\text{mm}$ 优质不锈钢 检测口高度： $\geq 3\text{m}$ 烟囱直径： $\geq 400\text{mm}$	工作时排放口远近都看不见烟气。
11	螺杆空压机	功率： $\geq 7.5\text{KW}$ 气压： $\geq 0.8\text{MPa}$ 排气量： $\geq 1.7\text{m}^3/\text{min}$	选用螺杆空压机，全自动控制，噪音小，运行平稳、自动报警。
12	储气罐	容量： $\geq 0.6\text{m}^3$ 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13	干燥机	功率： $\geq 0.7\text{KW}$ 空气处理量： $\geq 2.5\text{m}^3/\text{min}$	风冷式干燥机，通过风冷再次把压缩空气中的水分烘干保证布袋干燥。
14	自动化电气控制	操作功能：具有与火化机一体化操作功能； 触摸显示屏：选用 ≥ 10 寸真彩屏，PLC功能模块选用进行程序控制，故障自动诊断报警，触摸屏显示运行参数。操作方式：操作有电脑、手动控制方式、可随时切换。	
15	总功率	$\leq 30\text{KW}$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1) 采购销烟除尘设备应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销烟除尘设备应达到环保要求；保证设备在每天正常使用情况下，使用寿命10年以上。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宜君县殡葬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到场开始安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完成, 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验收合格标准。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2.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3.在货物使用期间, 出现故障或异常, 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 若故障或异常不能及时解决, 应告知采购人并更换备件; 故障或异常修复后, 应做好维修或更换记录。4.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应配备远程在线诊断, 当出现故障时, 可显示报警信息, 应能根据报警信息提供解决方案;若硬件类, 应能指导远程操作。还能实现远程控制前厅操作系统, 实现远程火化。到现场维修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5 其他要求

(一)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4)财办库〔2020〕123关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7)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三)总价包括：所供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出厂价、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人工费、利润、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且使产品具备使用条件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四)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提交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五)实施本国产品优惠比例 由于财政系统过度，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要求，1)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六)补充说明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涉及标的名称的补充说明：原序号1及2对应的标的名称500000补充说明为序号1标的名称智能彩体平板火化炉、序号2标的名称烟道及尾气处理设备。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
2	财务状况报表	法人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
5	声明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
6	声明书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
8	信用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3	交货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5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7	响应情况	应满足招标要求，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且无其他无效标的情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20分，其中“▲”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每有1项扣2分。其他非“▲”技术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1项扣1分。此评审项总分20分，扣完为止。“▲”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货渠道	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任何一种），得2分，未提供或者少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供货渠道证明

<p>实施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供货、施工的 总体部署及实施计划；②提供健全 的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 收方案供货运输方案；③劳动力安 排计划；④安装调试机械设备配备 计划；⑤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文 明措施等；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 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 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 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20分；评 审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4分；评审 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 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 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 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 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 供不得分。</p>	<p>20.0000</p>	<p>主观</p>	<p>项目方案</p>
<p>质量保证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①确保项目质量保障措 施；②确保环境保护措施；③确保 供货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等；以上内 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 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 目的计6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 失扣2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 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 、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 、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 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 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1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6.0000</p>	<p>主观</p>	<p>项目方案</p>

详细评审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②应急处理流程措施；③恢复流程等；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6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项目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②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维保年限及次数、售后服务承诺等；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6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项目方案

<p>培训措施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②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③后期培训支撑服务等；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6分；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6.0000</p>	<p>主观</p>	<p>项目方案</p>
<p>业绩</p>	<p>提供供应商近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时间段）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时间签订为准）</p>	<p>4.0000</p>	<p>客观</p>	<p>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p>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p>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

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项目方案

详见附件: 供货渠道证明

详见附件: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 其他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